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九十六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台(二)字第 0930065204 號函核定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

二、招生類別及名額：

- (一)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共四班計一百六十名。
- (二) 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共二班計七十二名。

三、招生對象：

- (一)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適用對象：
 - 1. 本校各學系大學部二年級以上非師資培育在學學生（大學部應屆畢業生不得報考）。
 - 2. 本校日間部碩、博士班在學學生。
 - 3. 本校進修暨推廣部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學生。
- (二) 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適用對象：
 - 1. 本校各學系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大學部應屆畢業生不得報考）。
 - 2. 本校日間部碩、博士班在學學生。
 - 3. 本校進修暨推廣部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學生。

四、學生報考方式：

- (一) 報考資格：

報考前各學期學習表現均須符合下列四項條件：
（研究所新生須持原畢業大學之歷年成績單及研究所錄取相關證明文件報名。）

 - 1. 學業平均成績大學生六十五分以上、研究生八十分以上。
 - 2. 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 3. 無記二次小過以上紀錄。
- (二) 報考類別：當年度申請報考教育學程以一類別為限，報名後不得轉換類別。
- (三) 報考時間及地點：
 - 1. 燕巢校區 時間：九十六年六月七日(星期四)
上午 9:00~11:30，下午 2:00~4:30 止
地點：燕巢校區理學大樓二樓會議室。
 - 2. 和平校區 時間：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十三日(星期二、三)
上午 8:30~11:30，下午 2:00~5:00 止
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三會議室。
- (四) 新入學研究生備取生遞補取得入學資格者補報名時間及地點：

時間：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 8:30~11:30，下午 2:00~5:00。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師資培育中心。
- (五) 繳証及繳費：符合前項報名資格之學生須於報名期限內，檢具歷年成績單、學生

證(研究所新生須持原畢業大學之歷年成績單及研究所錄取相關證明文件報名)及二吋相片一張(准考證使用)，填具申請表，繳交第一階段筆試報名費新台幣陸佰元，筆試通過者，再繳交第二階段口試費新台幣參佰元，始得參加口試(既經報名繳費，概不退還)。

五、遴選方式：

(一) 初審：申請表須經各系、所及本中心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得報名參加複審。

(二) 複審：**A.學科測驗**

測驗科目：1.教育常識。 2.國文。

測驗時間：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日)

9：00~10：20 教育常識

10：40~12：00 國文

B.口試

口試時間：九十六年七月四日(星期三)8:30~12:00、14:00~17:00

(三)複審之筆試、口試地點：考試前一天公告於本中心公布欄及網站(請考生自行查閱)。

注意事項：須攜帶准考證應試。

六、成績處理：

(一) 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遴選項目		滿分	佔總成績比率	同分參酌順序
筆 試	教育常識	100	40%	第一順位
	國文	100	30%	
口	試	100	30%	第二順位

(二) 筆試與口試成績換算成 T 分數後，再分別以 40%、30%、30%之比率核計總成績。

(三) 成績單預定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九、廿日(星期四、五)上午 8:30~11:30，下午 2:00~5:00 發放，請考生憑准考證至師資培育中心領取。

七、成績複查：

考生如自認考試成績有疑問時，可於九十六年七月廿三、廿四日(星期一、二)前申請複查，逾期不受理，其辦法如下：

(一) 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並檢附成績單正本。

(二) 申請複查者，僅就筆試成績及口試成績登錄、核計或漏閱複查，不得要求重新閱卷。

(三) 複查費：筆試及口試每一科各為新台幣伍拾元。

(四) 考生本人、家長或委託人以口頭查問方式複查成績者，概不予受理。

八、錄取原則：

(一)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筆試錄取名額以招生名額之二倍，再參加口試。

(二) 筆試有一科缺考或零分且總成績兩科合計未達六十分者，不得參加口試。

(三) 本校教育學程招生甄試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並得錄取備取生若干名。

- (四) 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正取名額為止。
- (五) 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相同之遞補，以筆試總成績、口試總成績之順序評比擇優錄取，如均同分再以教育常識、國文成績之順序評比擇優錄取。
- (六) 口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九、錄取公告：

- (一) 錄取名單經本校教育學程招生甄試委員會決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公告。
- (二) 九十六年七月二日(星期一)於本中心公布欄及網站公告筆試通過名單。(網址：<http://www.nknu.edu.tw/~ecp>) (申請者應自行查看公告，不再另行通知)。
- (三) 九十六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前於本中心公布欄及網站公告錄取名單。(網址：<http://www.nknu.edu.tw/~ecp>) (申請者應自行查看公告，不再另行通知)。

十、報到：

報到日期：正取生九十六年七月十九、二十日(星期四、五)

備取生九十六年七月廿五日(星期三)(由本中心視缺額情況電話通知報到)

報到方式：(一) 網路報到：由錄取考生至本中心網站自行輸入基本資料並傳送辦理報到(網址：<http://www.nknu.edu.tw/~ecp/>)。

(二) 親自報到：由錄取考生親自持學生證(研究生新生請持身份證)及准考證至本中心辦公室辦理報到。

(三) 委託報到：由錄取考生自行出具委託書及學生證(研究生新生持身份證)、准考證委託他人至本中心辦公室辦理報到。

未於報到期限內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

十一、應修課程與學分數：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係指其主修、輔修系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

(一) 修讀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課程內容及學分數：共計二十六學分。

(二) 修讀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課程內容及學分數：共計四十學分。

十二、修業期程：以修習二至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至二年。

十三、注意事項：

(一) 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必須為本校在學學生，否則取消修習學程資格。

(二) 錄取後未於九十六學年度註冊入學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三) 學生申請後，經查發現申請資格不符規定，取消申請資格，報名費不退還，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四) 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五) 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課程務必修畢本校所規定之應修學分數(依報考時學生所修讀之學位認定)，並於修課期間執行 30 小時之服務學習，始得核發教育學程證書。

- (六) 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不得抵免就讀系所應修學分。
- (七) 學生參加教育實習課程，須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應為全時實習，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修習學位學分或有其他違反規定之事實，如有違規情事，經查屬實者，暫不予分發實習，已分發者，得依規定撤銷實習。請慎重考慮。
- (八) 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及招生甄試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十四、附 則：

因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學生申請實習時須具備相同階段別、科別之專門科目證明書，因此修讀本校可培育之師資科別者，始准予報名（依據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辦理）。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國中數學領域- 數學/高中職數學	國中語文領域- 國文/高中職國文	國中語文領域- 英語/高中職英文	國中社會領域- 地理/高中職地理	國中綜合活動 領域-輔導活 動
國中藝術與人 文領域-視覺藝 術/高中職美術	國中藝術與人 文領域-音樂 藝術/高中職 音樂	國中健康與體 育領域-體育/ 高中職體育	國中健康與體 育領域-健康	國中自然與生 活科技領域- 化學/高中職 化學
國中自然與生 活科技領域-物 理學/高中職物 理	國中自然與生 活科技領域- 生物學/高中 職生物	國中自然與生 活科技領域- 生活科技學域 /高中生活科 技	自然科學概論	生命科學
電腦	電子科	資訊科	資料處理科	室內設計科
室內空間設計 科	機械科	製圖科	陶瓷科	金屬工藝科
美術科	美工科	廣告設計科	護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 生涯規劃科
生命教育				